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全面無紙化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7.28 竹監桃字 112023395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2年7月31日
總號	33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136
 承辦人：黃則為
 電話：03-3664222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Tseweil255@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字第1120233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全面無紙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7月25日竹監交字第112023222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4日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並加強向轄內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運輸業者宣導，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提供QRcode防偽機制，汽車駕駛人可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
- 三、另檢附公路總局107年7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函及112年7月24日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函供參。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

品
屬
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超重貨櫃樣張、整體物樣張、動力機械樣張、危險物品類樣張)

主旨：自107年6月28日起本局監理服務網各類臨時通行證(超重貨櫃、整體物、動力機械，及危險物品)提供線上核發功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
- 二、另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汽車裝載整體物或危險物品等應請領臨時通行證並隨車攜帶，未來執法機關稽查時請依汽車駕駛人所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

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
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三、檢附進出口貨櫃超重、貨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車輛裝載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樣張，請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車輛管理科、局屬各監理站、分站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通行證公文)(通行證公文_112D2044834-01.pdf)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於本（112）年7月6日拜會本局，建議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全面無紙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含危險物品）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貴聯合會如有使用上疑義可逕洽轄管監理單位協助釋疑。
- 二、同函副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本局107年7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函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汽車駕駛人可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 三、同函副請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確實轉知所屬並加強向轄內貨運業者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